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47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CH804WB8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47号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长鸿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长鸿高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鸿高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其他事项——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鸿高科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长鸿高科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年11月15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2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9,368,895.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1,10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58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4,7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9,9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44,736.9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1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3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9.30余额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注1]	332006293013000190262	90,000,000.00	76,863,309.2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40,000,000.00	171,930.6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180,000,000.00	5,286,726.8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2]	39202001040016622	70,000,000.00	175,338.7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77,396,226.42	138,800.4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注4]	2401012200106997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注5]	8114701013500484822		30,421,238.82
合计			457,396,226.42[注3]	113,057,344.66

注1：本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3：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457,396,226.42元为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1,925,122.23元。



注 4：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5：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	8114701013300492167	64,453.82
合计				64,453.8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a、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次延期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 2022 年 4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



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b、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二次延期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c、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三次延期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33,547.11	23,656.93	9,89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毕
合计		44,547.11	34,656.93	9,890.18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59,983.02 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036 号),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59,983.02 元。

5、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2024年9月30日投资金额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9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8天(挂钩汇率看跌)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3月8日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4月7日	0.0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7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0.00
合 计							0.00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投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以及降低负债,提高公司资产转运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 (SEPS) 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投产,因此比较 2020 年及以后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2020 年及以后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合计 116,660.88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 58.08%,其中 2020 年度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 4,889.67 万元,主要原因系 SBS 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增加 24.57%,销售单价比预计单价下降 15.65%;2021 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13,021.8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 17.91%(SBS 与 SEBS 的转换比为 2:1,SBS 与 SEPS 的转换比为 2:1),一是因为 5 月份安全度夏停工检修 21 天,二是因为 4 月 22 日开始至 5 月 5 日期间试产新牌号产品 SBS1406,9 月试产新产品 SIS1201E,该期间段新牌号产品生产尚未达到稳定状态所致,三是因为 9 月以后才批量生产单价较高的 SEPS;2022



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30,654.1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 29.13%，一是因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统筹安排污水处理工程原因未生产单价较高的 SEPS 和 SIS 产品，二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助剂丁基锂市场紧俏在年初供应不上，导致公司降量生产，三是 4 月份装置大修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量；2023 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42,314.9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 23.70%（SBS 与 SEBS 的转换比为 2:1，SBS 与 SEPS 的转换比为 2:1，SBS 与 SIS 的转换比为 1:1），一是 2023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公司以销定产，TPES 系列产品销量下滑影响公司生产计划的安排，导致产量下降。二是 4 月份装置交替检修以及 10 月份因举办亚运会，公司低负荷生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量。2024 年 1-9 月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35,559.6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9 月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 30.31%（SBS 与 SEBS 的转换比为 2:1，SBS 与 SEPS 的转换比为 2:1，SBS 与 SIS 的转换比为 1:1），主要系成本端受原油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丁二烯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需求端因经济恢复不及预期，道路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鞋材、高端玩具等下游市场低迷，叠加海外货源的冲击，产品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小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导致行业盈利能力快速下滑。公司因产品盈利能力下滑及整体市场销售不佳，进行减产所致。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43,549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33,547.11 万元，自有资金计划投资 10,001.8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为 2020 年 8 月，公司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2020 年末之前未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2021 年才开始陆续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仍然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因此暂无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对比。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状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期后事项及风险提示

无。

附件：

1-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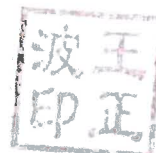
2、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长凤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亮

2024年11月15日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65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度：	11,000.00
		2021 年度：	6,605.72
		2022 年度：	13,050.92
		2023 年度：	2,914.79
		2024 年 1-9 月	1,08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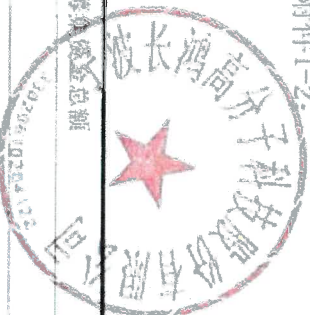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	2019年10月	
2	25万吨/年滑液丁苯橡胶扩产能改造项目二期	25万吨/年滑液丁苯橡胶扩产能改造项目二期	33,547.11	33,547.11	23,656.93	33,547.11	23,656.93	9,890.18	2024年12月	
合计			44,547.11	44,547.11	34,656.93	44,547.11	34,656.93	9,890.18		



附件1-2

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4.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74.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年1-9月：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74.47	2,174.47	2,174.47	2,174.47	2,174.47	2,174.47	2,174.47	2,174.47	2,174.47	2,174.47	2,174.47	2,174.47	2,174.47	2,174.47	2,174.47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适用
合计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





附件2: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承诺效益 [注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 (SEPS) 技改项目	2020年10月	93.03%	56,204.84	65,483.10	71,627.04	52,500.00	43,183.02	34,828.96	29,312.06	16,940.39	171,578.13	否 [注2]

注1：承诺效益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月平均预测收入得出。

注2：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 (SEPS) 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投产，因此比较2020年及以后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2020年及以后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合计116,660.88万元，实现承诺效益58.08%，其中2020年度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4,889.67万元，主要原因系SBS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增加24.57%，销售单价比预计单价下降15.65%；2021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13,021.82万元，主要原因系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17.91%（SBS与SEBS的转换比为2:1，SBS与SEPS的转换比为2:1），一是因为5月份安全度夏停工检修21天，二是因为4月22日开始至5月5日期间试产新牌号产品SBS1406，9月试产新产品SIS1201E，该期间段新牌号产品生产尚未达到稳定状态所致，三是因为9月以后才批量生产单价较高的SEPS；2022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30,654.13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29.13%，一是因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统筹安排污水处理工程原因未生产单价较高的SEPS和SIS产品，二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助剂丁基锂市场紧俏在年初供应不上，导致公司降量生产，三是4月份装置大修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量；2023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42,314.99万元，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公司



市场需求不足，公司以销定产，TPES 系列产品销量下滑影响公司生产计划的安排，导致产量下降。二是 4 月份装置交替检修以及 10 月份因举办亚运会，公司低负荷生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量。2024 年 1-9 月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35,559.6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9 月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 30.31%（SBS 与 SEBS 的转换比为 2:1，SBS 与 SEPS 的转换比为 2:1，SBS 与 SIS 的转换比为 1:1），主要系成本端受原油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丁二烯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需求端因经济恢复不及预期，道路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鞋材、高端玩具等下游市场低迷，叠加海外货源的冲击，产品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小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导致行业盈利能力快速下滑。公司因产品盈利能力下滑及整体市场销售不佳，进行减产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电子营业执照
信息更多更
快捷更方便
经营范围、许可
经营范围、许可
经营范围、许可

名称 仅限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邓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 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 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陈春波

姓 Full name
性 Sex

1975年8月4日
Date of birth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33022719750804442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春波 33000048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作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1993年10月30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330781199310302025

姓名 Name: 姚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洁 330003510001

证书编号: 330003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